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彰簡字第739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訴訟代理人 王婉馨

被告 黃愈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北簡字第11472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柒仟陸佰陸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參萬壹仟肆佰壹拾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於起訴後，將其請求金額變更如下（見本院卷第21頁），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2月20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依

01 約被告即得持該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後，委託原告先
02 行墊款給特約商店，再由原告向被告請求償還帳款，而被告
03 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帳款，如有積欠款項或逾
04 期清償等情事逾期清償者，除喪失期限利益外，並應按所適
05 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最高為年息15%）計算利息。嗣
06 被告竟未依約還款，截至112年6月13日止已積欠新臺幣（下
07 同）137,669元，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8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經查，原告就上開主張之事實，已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
12 卡用卡須知、約定條款、帳務明細、客戶消費明細表等件為
13 證，經核與原告所述大致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亦未於
14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是本院綜
15 合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主張為真
16 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17 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19 並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
20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2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25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英豪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8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
29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31 書記官 呂雅惠

